

重要提醒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选择平安女性关爱保险，为了更好地协助您了解产品的保障详情，请您详细阅读本《重要提醒》的详细内容，谢谢！

服务电话：

境内：95511

境外：+86-755-95511

在线理赔入口：



目 录

一、投保说明	1
1、投保须知	1
2、投保人申明	1
二、理赔指引	2
1、理赔流程	2
2、报案方式	2
2、理赔材料	3
三、服务指引	4
1、服务介绍	4
2、服务流程	5

一、投保说明

1、投保须知

- 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本产品适用年龄 18 - 59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人。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
- 首年投保/次年续保时，均需进行健康告知，符合条件方可续保。
- 就诊医院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 保单生效日可自由选择，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当日起的第二天零时。30 天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原发性“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原位癌除外），我们将赔付乳腺癌保险金。在等待期内发生以上责任，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注：原发性癌症是指组织器官本身的细胞的变异，导致的病变，而不是由其他的癌变转移来的。原位癌是癌症的最早期，指恶性细胞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癌细胞只出现在上皮层内，而未破坏基底膜，或侵入其下的间质或真皮组织，更没有发生浸润和远处转移，所以原位癌有时也被称为“浸润前癌”或“0 期癌”。因此原位癌不符合癌症的特点，并不是真正的“癌”。

- 被保险人所在地区应为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
- 投保人须符合健康告知的各项要求：

（注：投保时所填健康告知仅对本次投保有效，次年续保时须重新进行健康告知）

1、被保险人未正在或曾经患有以下疾病或存在下列情况：

（1）癌症/恶性肿瘤、交界性肿瘤、癌前病变、原位癌或性质未明确的肿块/息肉/结节/肿瘤/新生物；

(2) 高血压(在未服抗压药的情况下,血压的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先天性心脏病、主动脉疾病、室壁瘤、风湿性心脏病、心内膜炎、冠心病、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病、心脏瓣膜疾病、心功能不全、脑血管畸形、脑肿瘤、短暂性脑缺血、脑卒中(脑出血、脑梗塞等);

(3) 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癫痫、脑炎、脑膜炎、脑外伤后综合症、脊髓疾病、运动神经元病变、多发性硬化、精神病;

(4) 支气管扩张症、肺气肿、肺结核、尘肺、矽肺、间质性肺病、肺纤维化、胸腔积液、肺源性心脏病;

(5) 慢性萎缩性胃炎、胰腺炎、肝硬化、慢性活动性肝炎、肝功能衰竭、慢性酒精中毒;

(6) 肾炎、尿毒症、肾病综合症、肾功能不全、多囊肾、肾盂积水;

(7) 糖尿病、垂体机能亢进或减退、甲状腺机能亢进或减退、肾上腺机能亢进或减退;

(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运动神经元病变、多发性硬化、椎间盘突出、肌营养不良症、不明原因的肌肉萎缩;

(9) 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过敏性紫癜、血友病、白血病、脾功能亢进、脾肿大、被建议不宜献血;

(10) 视网膜疾病、角膜疾病;

(11) 听力、视力、语言、咀嚼障碍,智力障碍、脊柱、胸廓畸形,四肢、手、足、指残缺等身体残障;

(12)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职业病;

(13) 肿瘤指标检查异常(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癌抗原125(CA125)、癌抗原199(CA199));乙肝指标大三阳(HBeAg+且HBsAg+)。

2、本人承诺被保险人最近六个月内无新发且以往也未曾出现过下列症状:

反复咳嗽咯痰、声音嘶哑、咯血、胸痛、心慌、气喘、呼吸困难、吞咽困难、吐血、

肝区疼痛、黄疸、便血、黑便、反复腹痛、反酸、呕吐、腹泻、血尿、蛋白尿、排尿困难、尿潴留、外生殖器溃疡、皮下肿块、反复皮下瘀斑、鼻出血、持续两周以上发热、晕厥、视力明显下降（近视 800 度以上）、抽搐、反复头痛、头晕、半年内体重增加或减少 5 公斤以上、关节红肿、疼痛、活动受限。

3、如被保险人为女性，本人还承诺被保险人不存在以下症状：

- （1）怀孕 28 周及以上；
- （2）患有子宫颈疾病且宫颈上皮内瘤变检测 CIN III 级或 HPV 阳性；
- （3）正在或曾经患有恶性葡萄胎。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女性关爱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

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二、理赔指引

1、理赔流程

- 报案：通过“在线理赔小程序”或 95511 客服电话报案；
- 提交理赔材料：根据“在线理赔小程序”或客服的指引，准备理赔材料。准备齐全后您可以通过在线上传、邮寄或到平安产险门店等方式进行提交（具体提交方式根据案件情况可能有所不同，请以小程序页面或客服指引为准）；
- 领取赔款：待平安产险审核通过后，赔款将支付至您指定的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2、报案方式

请注意，当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为了得到最高效的救助，请您**优先拨打当地急救电话（110、119、120 等）**寻求救援，待紧急状况缓解后，可立即与平安联系。

- 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关注“平安保险商城”微信公众号，点击“用服务-小额极速理



赔”）通过在线理赔小程序报案，轻松实现在线理赔；

- 或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境内）、+86-755-95511（境外）**，根据语音提示（或按 9）直达人工客服，平安竭诚为您服务。

3、理赔材料

- 保单号；

-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
-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服务指引

1、服务介绍（注：1、*各服务的费用额度和范围以保险条款和保险方案为准，超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需自费。2、使用前提是您所投保的保险方案附赠对应服务项目）

重疾绿色通道服务

- 1、提供日常预防重大疾病的医疗咨询及重大疾病治疗、康复的医疗咨询。
- 2、被保险人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确认罹患重大疾病后，救援公司会安排二次诊断（1次），当被保险人获得医生开具的住院单，救援公司尽快协助住院安排（1次）、手术安排（1次），同时会提供就医陪同服务。
- 3、服务与重疾险绑定，重大疾病以保险公司指定的重大疾病标准为准，等待期与保险方案一致，续保无等待期限制。

注：救援公司在进行二次诊断安排时，将根据会员需求及实际情况为其预约普通门诊或特需门诊号源（不承诺专家门诊）。在安排住院时，将优先选择普通病房。

2、服务流程

- 被保险人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 转 9，提出服务需求；
- 客服人员核实被保险人身份（提供姓名、身份证、保单号等信息）；
- 经审核符合本服务条件的，将启动相关服务；